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下午 03：24

貳、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趙晟、朱孔晟，共計 7 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趙晟、朱孔晟，共計 7 人；

肆、列席者：財務長 廖育嫻、稽核長 張再慶

伍、主席：林傳捷

紀錄：吳宗祐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 32 條：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十五屆第六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商品	USD <u>2,000,000.00</u> 元 NTD <u>59,980,000.00</u> 元	日期：110.03.31 USD <u>19,000,000.00</u> 元 NTD <u>539,535,000.00</u> 元
CLN商品	USD <u>0.00</u> 元 NTD <u>0.00</u> 元	日期：110.03.31 USD <u>1,000,000.00</u> 元 NTD <u>30,420,000.00</u> 元
ACCUMULATOR商品	GBP <u>78,684.84</u> 元 NTD <u>3,124,575.00</u> 元	日期：110.03.31 GBP <u>1,833,356.77</u> 元 NTD <u>72,619,262.00</u> 元
合計	USD <u>2,000,000.00</u> 元 GBP <u>78,684.84</u> 元 NTD <u>63,104,575.00</u> 元	日期：110.03.31 USD <u>20,000,000.00</u> 元 GBP <u>1,833,356.77</u> 元 NTD <u>642,574,262.00</u> 元

種類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ELN商品	NTD <u>(2,920,000.00)</u> 元	日期：110.03.31 NTD <u>(4,011,006.00)</u> 元
CLN商品	NTD <u>0.00</u> 元	日期：110.03.31 NTD <u>(4,812,691.00)</u> 元
ACCUMULATOR商品	NTD <u>656,526.00</u> 元	日期：110.03.31 NTD <u>722,759.00</u> 元

合 計	NTD (2,263,474.00)元	日期：110.03.31 NTD (8,100,938.00)元
-----	---------------------	-------------------------------------

請參閱附件二之一。

二、本公司民國110年01月01日至民國110年04月09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商品	USD 2,000,000.00元	日期：110.04.09 USD 19,000,000.00元
CLN商品	USD 0.00元	日期：110.04.09 USD 1,000,000.00元
ACCUMULATOR商品	GBP 78,684.84元	日期：110.04.09 GBP 1,833,356.77元
合 計	USD 2,000,000.00元 GBP 78,684.84元	日期：110.04.09 USD 20,000,000.00元 GBP 1,833,356.77元

請參閱附件二之二。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2點規定「非避險性交易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美金2,500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因應活化資金，董事會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授權限額提高至美金4,950萬元，增加非避險性交易之可交易額度。至民國110年04月09日止契約總金額為美金2,253萬元。

四、金融商品投資報告，請參閱附件二之三。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擬由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48,011,860元增資發行新股計4,801,186股，並按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2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增資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二、此次增資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修正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而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分配案，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分配原股東配股配息權利）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及配股

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處理之。

六、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項，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擬定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
- 二、召開時間：AM 09：30(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AM 09：00)。
- 三、召開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2 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2 樓)
- 四、股票最後過戶日：民國 110 年 03 月 26 日(星期五)
- 五、停止過戶期間：民國 110 年 03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05 月 25 日止
- 六、股東常會議召集事由如下：

報告事項：

- 1、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 3、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承認事項：

- 1、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2、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

- 1、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臨時動議：

- 七、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如下：

本公司訂於民國 110 年 03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03 月 22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受理提案處所：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及強化公司治理、營運制度，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二、謹檢陳本次「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對照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開發五谷王段 237 地號等土地，擬解除合建分屋契約，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五谷王段 237 基地面積 505.4 坪。該案地主擬變更興建計畫，採自地自建故暫緩開發，雙方協議解除合作興建契約。契約書內容請參閱附件四。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主席：林傳捷



紀錄：吳宗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十 三 日